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津信托·2021欣盈添金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天津信托·2021欣盈添金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2%	18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8-20至2022-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天津信托·2021欣盈添金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WTXB13

(3)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理财本金:3,000万人民币

(5)产品期限: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2%

(7)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保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产品风险等级:R3

(10)担保措施:本信托计划由湖州昊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用于向借款人湖州昊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城投”)发放贷款,“昊兴城投”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运营需求。信托计划到期时,“昊兴城投”以其日常经营收入、担保人湖州昊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本息。

信托计划推介期和/或存续期内,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9月23日	周雄	17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否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8,668,471.98	2,154,086,394.54
负债总额	463,754,669.01	407,698,962.09
净资产	1,664,913,802.97	1,746,387,432.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0,023,504.65	11,623,105.78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6,859.3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2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担保措施风险、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资金挪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6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7,600.00	10,600.00	59.58	5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4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35%-2.9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22日	无关联关系	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35%-2.9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22日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25	2.025%	2020年7月1日	-	未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	1.89%	2019年1月11日	-	未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8月6日	14.79
5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6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8月2日	2.9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6日	4.82
7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	2.025%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5日	2.56
8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65%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6月28日	6.8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18.63
10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5	2.025%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4日	1.05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6月1日	18.33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4日	8.98
13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55%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19日	3.13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3月24日	8.44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3月22日	8.42
16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7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3月15日	6.99
17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5%	2020年7月1日	2021年2月24日	13.39
18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5%	2020年7月1日	2021年2月4日	6.13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25日	11.75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8日	7.76
21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65%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4日	4.19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2月16日	3.71
23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70%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23日	4.27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3.52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0月19日	3.40
26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80%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4.14
27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8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9月8日	4.14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7,20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0,655.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月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518,537,862.7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1.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61194000959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9)

2.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2902215583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2021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舒源先生、杨达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证经理层依法及时行权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该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舒源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杨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舒源先生与杨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7,13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3%。

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富安公司《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富安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安公司持有中国宝安207,136,678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8.03%。该等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在中国宝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比例、方式:不超过78,000,000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3.02%,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交易方式。若减持期间中国宝安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富安公司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安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富安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的通知,从化好莱客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从化好莱客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8401N

名称: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幸福大道88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230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S230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188、CXHL21011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9日受理的HRS230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2300能够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拟用于肿瘤相关适应症的治疗。目前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S2300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21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现就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前期,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自2020年6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琨”)也出现逾期供货的情况。经核算,环球景行拖欠货款合同金额人民币49,446.81万元,富申实业货款合同金额人民币52,165.22元,共计人民币101,612.03万元。

上述拖欠货款合同金额对应深蓝迅通应收环球景行账款人民币1,980.96万元、应收富申实业账款人民币25,994.12万元,相关合同存货人民币41,601.09万元及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5,735.76万元(即冲抵应付重庆博琨尾款后的预付货款净额),其余差额为深蓝迅通的生产成本、辅材、税金及利润。

为多重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深蓝迅通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和重庆博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80,756.44万元。

2021年6月28日,富申实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8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富申实业管辖区异议事项进行询问,并于近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民初620号之二】,裁定驳回富申实业的管辖权异议,案件仍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案件正等待排期,尚未开庭审理。

二、担保情况

经公司全面摸排专网通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敞口,除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外,还存在由于深蓝迅通无法按约清偿商业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造成货币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蓝迅通在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16.04万元(含利息),到期还款时间分别为2022年1月28日和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及信用保证担保,若该借款无法按约清偿,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故此,若最终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预付货款无法收回和存货无法变现的极端情况,可能将导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人民币27,975.0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人民币15,735.76万元和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41,601.09万元,相关减值金额合计人民币85,311.92万元;同时公司需对深蓝迅通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造成货币资金减少人民币15,016.04万元(含利息),风险敞口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327.96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1、公司正在全力核查专网通信业务异常原因,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关账款的催收、全力处置相关风险;并对风险进行了全面、审慎地重新评估,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责成公司法务部和中介机构实时跟进诉讼案件进展,调查相关方资信情况,并对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和重庆博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财产损失;公司财务部及时与合作银行充分沟通专网通信业务情况,维稳银行授信。为防止事态扩大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以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

3、基于对专网通信业务态势发展的充分评估,公司已向属地相关政府部门汇报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应对措施。

4、专网通信业务与公司原有行业专用网络市场业务不同,且上下游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上下游不重叠。截至目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未受到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研发、生产、销售均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经营层